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23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黄金海岸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区香洲路以南奎山河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42089m²，总建筑面积150915m²，项目包括星级酒店和商务酒店各一幢，星级酒店总建筑面积88993m²，商务酒店总建筑面积61922m²。星级酒店楼高约80m，地面18层，地下3层；商务酒店楼高约45m，地面9层，地下1层；两幢楼均分为主楼和裙楼，主楼为酒店主体，裙楼用于酒店公共配套设施；项目设热水锅炉房，使用2台2t/h燃气锅炉（一备一用）。项目员工230人，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5天。项目总投资为6.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20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环境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厅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相应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项目南、北临道路边界执行4a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场地洒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放；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废水应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渣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油烟等废气等应分别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切实做好消声、隔音措施,确保项目运营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七、本项目曾于2011年1月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1〕20号)。由于该项目拟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故重新编制并报批此环评文件。随本环评文件的批复,原环评文件批复自动废止。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